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9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筱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鄭筱芸可預見將其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供匯入來源不明之款項，再依指示提領款項後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指定電子錢包內，可能遭作為收受詐欺贓款及洗錢之用，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贓款之去向，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與詐欺分子共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9月間，提供其申設之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Karl（下稱「卡爾」）之詐欺分子。「卡爾」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於111年9月8日13時48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吳燕珠佯稱須支付費用始可收領美金云云，致吳燕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9月8日13時4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8萬元至本案帳戶內，鄭筱芸再依「卡爾」指示將款項轉成比特幣存入「卡爾」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並約定獲得款項金額2%之報酬，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嗣吳燕珠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燕珠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二、另本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事實欄所載客觀事實，惟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我沒有故意想要跟「卡爾」去欺騙別人，那是「卡爾」騙我當代理商，幫他處理客戶資金的事，我完全沒看過這個人，我不知道他們是用什麼方式去詐騙別人云云。

㈡經查：

1.上開事實欄所載之客觀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吳燕珠於警詢時證述受騙匯款經過（見警卷第2至3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存摺影本、對話紀錄截圖資料、交易明細、電子郵件（見警卷第22至60頁）、告訴人之報案紀錄（見警卷第9至15頁）、本案帳戶之申設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8

至19頁反面)及111年8、9月對帳單（見偵卷第281至287頁）、被告提出之京城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中國信託銀行108年3月8、13、26日、4月10日匯出匯款申請書、108年4月3日外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見本院前審卷第93-103頁）等在卷可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9頁)。故本案帳戶確為被告所申設，並遭詐欺分子作為對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堪可認定。

2.按刑法不確定故意（或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參見）。間接故意以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基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生」。主觀認識與否以有「預見可能性」為前提。而依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需使用他人帳戶。又詐欺分子經常利用各種方式蒐集取得人頭帳號，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資料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一般人在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行為人於提供帳號資料給對方甚至進而依指示代為操作出入資金時，依其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帳號資料、代為操作轉匯款項，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猶甘冒風險為之，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

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被告就其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並依指示將本案帳戶之匯入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電子錢包之過程，供稱略以：對方當時跟我說是比特幣富拓公司，我還向美國網站查證過這間公司，對方騙我說他做LA，是要找台灣的代理商，我也不知道什麼叫做account，對方說要客戶的戶頭，要我幫忙用電子錢包比特幣轉到「卡爾」先生的公司，我不認識自稱是「卡爾」公司的經理人，是在網路上認識的，是一位自稱臺灣臺北北投叫做「David」的「張衛」老先生介紹的，他說他人也在歐洲，小孩也在德國，我並沒有見過他。對方騙我說要我做台灣的代理商，要給我2%的回饋即價金轉到比特幣電子錢包，匯到「卡爾」他們這些外國人士的戶頭等語（見本院前審卷第67頁），足認被告係在網路上認識「卡爾」，雙方素未謀面，「卡爾」要求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供不明資金匯入，再指示被告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而以被告本案帳戶出入資金，被告配合提供、操作，將告訴人匯入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衡諸於金融帳戶及支付工具極為普遍之現代社會，卻如此大費周章，以此迂迴方式將款項轉交傳遞，提高轉手風險，徒增資金流通之成本及轉手過程之不確定性，實乃悖於常情，若「卡爾」進出之款項來源並無違法，大可由客戶自行購買虛擬貨幣或直接匯款，何須大費周章，透過被告帳戶作為進出資金之用，足以顯示該等款項涉有不法之高度可能性，而與邇來詐欺分子慣於使用人頭帳戶藉由層層傳遞之方式隱匿詐騙款項流向之情狀相符。查被告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代理教師（見原審訴更一卷第72頁），其行為時係42歲，係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工作閱歷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當已有一定之金融銀行帳戶使用之經驗，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其對於帳戶之正常使用方式、其將本案帳號提供予他人容任他人恣意以該帳戶進出款項，依

指示購買虛擬貨幣轉存，可能遭他人利用於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不法用途，實難諉為不知。

4.再觀諸被告所提出其與「卡爾」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所稱「卡爾」之身分等資料，均僅係「卡爾」片面之詞，然網路世界中對方提供資料常有虛假之情，乃眾所周知之事，以被告之年齡、智識經驗，對此當無不知之理，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予「卡爾」時，「卡爾」顯非被告所實際熟識瞭解、堪令被告信任之人，況被告自承與「卡爾」未曾見面，僅有以LINE互相聯繫，可見雙方並無任何合理之信賴基礎甚明，又被告稱「卡爾」要其當台灣的代理商，其卻不需具備任何金融常識，而僅需提供帳號資料並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電子錢包，即可獲取款項金額2%之報酬，衡之一般事理，此等情狀異於常情，顯然無法使被告產生絕不會遭作為非法行為之確信，被告實無本案帳戶係用於正當用途之合理信賴可言，且被告透過上開違背常情之處，應得察覺可能係要將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不法財產犯罪所用，自已預見其中恐涉詐欺犯罪不法，可能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兼衡被告於101年至102年間已有因幫助詐欺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之前科素行（見原審院訴更一卷第37至44頁），是被告對於其所為，容任他人以本案帳戶進出款項，並依指示操作，可能使本案帳戶遭利用於詐欺分子詐欺取財、收受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不法用途、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工具等情，主觀上有所預見。被告既有此預見，仍順應對方以金錢報酬，忽視對方要求之不合理性，在評估與比較風險及利益後，甘冒本案帳戶可能被用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工具之風險，決意依指示為之，而容任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轉出者係詐欺犯罪款項、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風險發生，已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在所不惜」之「與本意無違」心態，其縱無積極使前開犯罪發生之意欲，其對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不法構成要件之實現，雖非有意使其發生，心態上係有所預見，並對於犯罪既遂之結

果予以容任，而無違其本意，其所具容任之心態，即屬不確定故意，與毫無犯罪認識純粹受騙之情形尚屬有別；綜上，堪認被告主觀上容任不法犯罪結果發生，而具有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卡爾」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以前詞否認犯行，並非可採。

5.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及刑之減輕部分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

2.另有關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

3.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詐欺所得總額）未達1億元，又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有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修正後則無減刑規定之適用，是依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並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然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整體比較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㈢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卡爾」，就前揭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按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不諱，就所犯關於洗錢罪部分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依法論科，就：1.量刑部分：除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減刑外，並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予某詐欺者使用，再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猶執意以身試法而甘為詐騙者之羽翼，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所生危害非輕；復考量被告犯

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之犯後態度；再酌以被告本案參與情形，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等犯罪情節，兼衡被告於101年至102年間已有因幫助詐欺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之前科素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2.沒收部分：以本案告訴人前述遭詐騙款項，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後之同日內即已全數交出，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另被告於原審供稱因本案獲利1,600元報酬，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目前賠償之金額業已超過其上開犯罪所得，若再宣告沒收及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㈡經核原審前揭認事用法及沒收之諭知，於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為妥適，被告上訴所辯不可採之理由，已如前述，原審判決應予維持。又被告上訴後，量刑基礎事實並無對被告有利之變動，且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又否認犯罪，犯後悔意不堅，更難認應予從輕量刑。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為不當，請求諭知無罪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被告所犯洗錢罪，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係屬不得易科罰金，惟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是被告經原審宣告有期徒刑6月部分，雖不得易科罰金，惟仍得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至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係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權限，法院亦無從代為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